

今年春运铁路增发旅客近三成

最高峰日发送旅客1.2万余人,创下历史记录

本报聊城3月16日讯(记者 杨淑君 通讯员 王玉美) 2015年春运已落下帷幕,今年发送铁路旅客同比增加27%,最高峰日达到12332人,创下历史记录。

据悉,2015年春运40天,聊城火车站累计售票25.34万张,较2014年同期增长18%,累积旅客发送28.75万人,与2014年同期同比增长27%;日均旅客发送7190人,高峰日3月7日,旅客发送12332人。春运节前开行临客14趟,节后开行临客16趟。2014年春运发送高峰日为2月5

日,发送9279人。历年高峰日为2014年10月1日,发送9783人。

据悉,今年春运期间,聊城火车站共开行旅客列车118趟,其中图定列车96趟,增加临客22趟。节前聊城火车站以到达客流为主,1月中下旬是聊城各大中专院校学生乘车的高峰期。节后客流相对集中,由于今年春节较晚,春节过后天气基本回暖,务工客流相比往年出行更早,务工流贯穿于整个节后春运。探亲客流主要集中在2月24日至28日(农历正月初六

至初十),大中专院校的开学日期大都集中在3月上旬,因此节后自2月21日(农历正月初三)起,客流将呈现持续增长状态,探亲返程、务工流、学生流叠加,将一直持续到春运结束,重点流向是深圳、北京西、太原、天津、杭州、厦门、合肥、郑州、上海、重庆、东北、济南、青岛、烟台、成都、昆明、西安、包头、贵阳等方向。

为了圆满完成春运任务,保证群众安全、及时、顺利出行,聊城火车站对所有售票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配备,为各

窗口配备足额零钱。购票高峰期开放18个售、取票窗口(10个人工售票窗口,6台自动售票机,2台自动取票机)、3个退票改签窗口。并充分利用售票窗口上方显示屏,根据重点方向、始发列车分为发售30日以内窗口、当日车票窗口、学生专口、济南K8308/K8304次专口、北京方向专口等。外,还在售票厅设立导购台,协助旅客自动售票机购票,解答旅客问询,并及时解决旅客在购票、换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两半挂车追尾 造成两人被困

本报聊城3月16日讯(记者 郭庆文 通讯员 冯思喆) 16日凌晨4点左右,临高路与聊夏路路口两辆大型半挂车发生追尾,造成两人被困。两人腿部受伤,被消防部门救出后由120急救车送往医院救治。

3月16日凌晨4点14分,临清消防中队值班室接到报警称:临高路与聊夏路路口有2辆大型半挂车追尾,二人被困,均受伤。接警后,中队立即出动一辆抢险救援车,一辆水罐车共12名消防官兵,赶往现场救援。

中队官兵到达现场,经过勘查了解到,发生追尾事故的为两辆半挂车,其中一辆半挂车驾驶室已严重变形,两名被困人员下半身被牢牢卡死在操作台和座位之间,且正驾驶室车门损坏严重。

掌握现场情况后,一方面由警戒组对事故现场100米范围处实施警戒,另一方面破拆组则利用剪扩两用钳将已经变形的车门进行破拆作业,一名战士从副驾驶室进入到正驾驶室位置,对座椅和操控台进行清理作业,在空间逐渐变大之后将被困者往外推。

随后,两名战士从驾驶室位置协助将被困人员抬出驾驶室,随即移交给现场120救护人员。

临清十岁少年 不慎落水获救

本报聊城3月16日讯(记者 郭庆文 通讯员 冯思喆) 13日早上7点左右,临清市新华办事处陈庄五干渠有一名10岁少年落水,报警后消防赶到将少年救出,孩子无大碍,由120急救人员处理。

“有人落水了,快来救人!”13日早上7点10分许,临清消防大队接群众报警称:在临清市新华办事处陈庄五干渠有一名人员落水,情况十分危急。

接到报警后,临清中队指导员张龙臣带领救援官兵立即出警,到达现场后,发现沿河边处有一名少年漂浮在河面。

现场由消防战士做好保险实施救人,并与岸上人员默契配合,成功将落水者安全救回到安全地带。被救起的少年被寒冷的河水冻得发抖,脸色苍白,消防官兵迅速脱下被救者已湿衣物,并将自己随身大衣铺盖到被救人员身上。

据了解少年只有十岁,在旁边玩耍时不小心滑到水中。经简单检查后发现孩子身体没有其他大碍,随后等待120急救人员到达后,抬上120救护车治疗。

这两座桥 该修修了

城区振兴路与兴华路之间的清水河上,两座木质小桥损毁严重,桥上的木质栏杆都已损坏,桥面上的木板也变得坑坑洼洼,从桥上经过的市民都小心翼翼。

本报记者 邹俊美 摄



被网友骗到聊城说能赚大钱,不料身陷“鼠窝”难脱身

机智小伙发短信求助家人获救

本报聊城3月16日讯(记者 王尚磊 通讯员 付朝旺 武淑红) 外地青年3月初被骗入聊城城郊结合部村庄的传销组织不能脱身,机智的他以发短信要钱为由暗中求助父亲。父亲从河南赶到聊城报警,借着儿子发送的照片位置,成功解救儿子。3月份以来,家住河南省虞

城县的陈先生不断接到儿子给家里要钱的短信和电话,他判断儿子误入传销,就根据儿子提供的信息来到聊城东昌湖派出所报案。

陈先生表示,他的儿子小陈到聊城一个星期了,每天以各种理由向家里要钱,并拍照通过手机传送具体位置,怀疑

是被传销分子骗了。

接警后,该所民警蒋爱军根据陈先生提供的照片经过分析确定在南关桥附近,并立即组织人员带着报案人赶到南关桥,但是已不见人影。

出警人员便在附近村落寻找,最终在付坟村大路边陈先生发现自己的儿子小陈,在派

出所民警的帮助下将其解救。经询问,小陈今年23岁,被网友骗到聊城说做生意能赚大钱,让他参加传销组织,将他带的钱物骗光,他知道受骗后无法逃脱,才向家中要钱的名义向父亲求助。

随后,派出所民警安排陈先生父子坐上了开往家乡的火车。

网上假招工“组团”抢劫求职者

先后将13名被害人骗至聊城,劫取钱款近3万元

本报聊城3月16日讯(记者 孟凡萧 通讯员 王希玉 刘振全) 发布虚假招聘信息,结伙抢劫13人次29500元。近日,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公开审理一起抢劫案,并判决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

2013年4月份以来,被告人刘某伙同他人实施犯罪行为,形成以被告人刘某为领导,以侯某等人为主要头目的犯罪组织,通过在网络上发布虚假招聘信息,先后将13名被害人骗至聊城,并拘禁在聊城市东昌府区邓园村,付坟村等民房

内,通过威胁、恐吓、殴打等手段逼迫被害人向亲戚朋友借钱并打到个人账户,待钱款凑齐后,逼迫被害人交出银行卡和密码,或直接将钱汇入被告人等人指定的账户,并将银行卡内的钱款取走,其中既遂6次,未遂7次,共计劫取钱款29500元。

一审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刘某伙同他人,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以暴力、胁迫、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,强行多次劫取他人财物,被告刘某在该犯罪集团中起组织、领导作用,系该犯罪集团首要分子,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归案后如实供述

犯罪事实,认罪态度较好,且部分抢劫系未遂,部分抢劫财物已追回发还被害人,对其依法可从轻处罚。据此,根据被告人刘某犯罪的事实、犯罪的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,法院遂依法以抢劫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。

宣判后,刘某不服,以“其成立的组织并不是以抢劫为目的,而是为了实施传销行为,不应将该组织定性为抢劫集团,而应定性为传销组织,其不成立抢劫罪,应成立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;其在组织中不属于首要分子;量刑过重”为主要理

由提出上诉。

二审法院审理认为,上诉人刘某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刘某以进行传销活动为名,实施了抢劫行为,成立的犯罪组织不应定性为传销组织。刘某在犯罪组织中起组织领导作用,应对该犯罪组织的全部犯罪行为承担责任。刘某属于多次抢劫应在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判处刑罚,原审法院综合考虑上诉人犯罪事实及部分抢劫系未遂等量刑情节,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十四年零六个月,罚当其罪。据此,法院遂依法作出裁定: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

少年被救上岸。 本报通讯员 冯思喆 摄